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出售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作為實益擁有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代價為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39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內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作為實益擁有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有關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出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將作為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附有於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其所支付、宣佈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日期出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非買賣所有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事項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無義務出售而買方無義務購買任何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390,000港元），其分攤如下：

- (1) 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為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面值；及
- (2) 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為代價金額減上文所載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要求香港持牌銀行付款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銀行現金本票或以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代價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為一般商務條款，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66,000港元；(iii)股東貸款之金額；及(iv) 1,641,794股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39,307,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符合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 (1) 買方對將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2) 本公司已經取得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而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經取得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而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所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5) 買方於出售協議所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買方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促致符合上文(3)及(5)內所載之條件。本公司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促致符合上文(2)及(4)內所載之條件。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1)及(4)內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5)內所載之條件。上文(2)及(3)內所載之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符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再據此向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出售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符合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	90,196
除稅後虧損	-	90,19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307,000港元及66,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對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根據(i)代價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39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6,000港元；及(iii)股東貸款金額39,372,700.71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083,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v)於香港買賣證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1,641,794股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Broncus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有關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將其於Broncus之投資變現，並將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Broncus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Broncus將分別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內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ncus」	指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5,4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將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安排、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任何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應付本公司或招致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有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金額為39,372,700.71港元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in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